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步步高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步步高	股票代码	0022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勇	苏群杰	
电话	0731-52322517	0731-52322517	
传真	0731-52339867	0731-52339867	
电子信箱	lbqshian@163.com	suhujie120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37,554,894.42	5,780,989,239.86	1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700,153.54	244,159,177.86	1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5,975,771.81	236,827,796.72	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7,276,085.09	683,767,708.98	-5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34	0.4475	3.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34	0.4475	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1%	9.29%	-1.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34,375,632.94	8,440,064,659.74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11,505,706.25	3,333,363,488.21	-0.6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0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步步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6%	275,032,288			
张亚霞	境内自然人	11.86%	70,795,808	53,096,856		
新耀回和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29,329,876			
天弘基金-工行-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盛世8号权益投资组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74%	28,324,802			
新耀盛世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23,840,147			
新耀盛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21,563,3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1%	10,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债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40%	8,333,9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债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4,5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填先生与张亚霞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新耀盛世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耀盛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企业,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债券投资基金同属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初步核算,2014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269,044亿元,同比增长7.4%,社会消费品零售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44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7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和自有资金2,500万元,合计5,000万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产品协议(期次型)》(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议”)。

同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议”)。

现就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天”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3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评级:低风险产品(本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4.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5.投资预期收益率:5.000%;
6.产品计划销售期:2014年7月28日-2014年7月28日17:30;
7.投资起始日:2014年7月29日;
8.投资到期日:2014年7月31日;
9.产品本金赎回及兑付: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产品,资金到账日为2014年9月1日;
10.公司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1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12.公司本次出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和自有资金2,500万元,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40,233.01万元的2.08%;
13.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赎回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3%×有效计息天数)÷365;
4、产品成立日:2014年7月28日;
5、产品起息日:2014年7月28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8月27日;
7、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公司认购金额:4,5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公司本次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40,233.01万元的1.87%;
11、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标的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内一观察日观察标的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公司不能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根据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的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审计部为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并且不影响其正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与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4年7月29日,公司和子公司去 12 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26,300万元(含本次认购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95%。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4-039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2,221.482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8月4日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2年5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上述草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公司于2012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6月28日,授予价格为12.78元/股,实际向3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62.6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2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5、公司于2012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日为2013年5月11日,授予价格为0.03元/股,219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601.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已于2013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价格(每股)	实际认购数量	实际认购人数	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12-6-28	12.78元	3,162.6万股	835人	353万股
预留授予	2013-5-31	9.03元	601.2万股	219人	0万股

注:因2013年5月实施转增股本方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62.6万股变为5,692.68万股;预留股份由353万股变为635.4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13年7月18日,首次授予的第一期1,006.05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如下:
(一)业绩条件
以2011年为基准年,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100389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220,944元,以2011年为基准年,增长30.49%;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10亿元,以2011年为基准年,增长41.60%,公司业绩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要求。

(二)激励计划所规定的特定情形: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本期激励计划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严重违法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三)激励对象201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201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了确认,绩效考核结果为C及C以上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期可解锁数量申请全部解锁,考核结果为D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期可解锁数量的50%申请解锁。

经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经激励对象申请,本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21.482万股,涉及激励对象921名;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4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披露。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大力拓展渠道业务和实现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控股100%的投资企业-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实业”)提供新增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

至该公司向赛格实业共借借款4,200万元;其中2,200万元为本公司2011年向赛格实业已提供的一年期借款(该事项详见公司2011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另外1,000万元为2013年新增的流动资金借款(该事项详见公司201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会议同意将上述已借出的人民币2,200万元借款和本次新增的人民币1,000万元,共计4,200万元作为流动资金长期借款提供给赛格实业使用,以满足赛格实业业务发展的需要,以上款项不计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开办苏州赛格数码生活广场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出资88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独资设立子公司“苏州赛格数码生活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公司正式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由项目公司租赁苏州天翔地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翔”)所拥有的天翔国际大厦1楼至4楼物业(总建筑面积为7000平方米),用来运营苏州赛格数码生活广场,物业租赁期限为十年,自2014年8月1日起(租金为2015年1月1日起算),具体的租赁协议待租赁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本项目投资的8800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全额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办苏州赛格数码生活广场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45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办苏州赛格数码生活广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研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开办苏州赛格数码生活广场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概述
为落实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加快赛格数码广场发展步伐,扩大赛格品牌在华南地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本公司拟投资人民币8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独资设立子公司“苏州赛格数码生活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公司正式名称以当地工商部门“审批批准为准),由项目公司租赁苏州天翔地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翔”)所拥有的天翔国际大厦1楼至4楼物业(总建筑面积约为17,000平方米),用于运营苏州赛格数码生活广场,物业租赁合同期限为十年,自2014年8月1日起(租金为2015年1月1日起计算)。

本项目投资8800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全额投资。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连江路156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共5名,会议已于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董事长刘丽娟女士召集,董事周美妹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无锡无双龙信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无双龙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无双”)为满足生产发展需要,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对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为正式协议签署后一年。

2014年7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无锡无双信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解锁数量占现有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曹建伟	董事	900,000	360,000	0.03%
2	于昕	董事、董事会秘书	900,000	360,000	0.03%
3	苏劲勇	董事	360,000	144,000	0.0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2,160,000	864,000	0.07%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60,778,800	21,350,820	1.68%
合计			62,938,800	22,214,820	1.75%

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865.097万股,涉及激励对象791名;预留限制性股票556.385万股,涉及激励对象217名。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8月4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221.482万股。王丽成、彭永、段海森、刘俊、祝捷、王翔不再担任宇通客车最终受益计划受益人代表,已不再为宇通客车实际控制人,但根据该等人员向公司确认,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维持原锁定状态不变,自获授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总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712,640	3.76%	-22,214,820		25,497,820	2.0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7,712,640	3.76%	-22,214,820		25,497,820	2.0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712,640	3.76%	-22,214,820		25,497,820	2.01%
4.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222,649,622	96.24%	22,214,820		1,244,864,442	97.99%
1.人民币普通股	1,222,649,622	96.24%	22,214,820		1,244,864,442	97.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70,362,262	100.00%	0		1,270,362,262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以下法律意见:
1、宇通客车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宇通客车本次解锁计划履行现阶段相应程序,尚待激励对象提交解锁申请并由公司在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锁手续。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宇通客车实际控制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王丽成、彭永、段海森、刘俊、祝捷、王翔不再担任宇通客车最终受益计划受益人代表,已不再为宇通客车实际控制人,但根据该等